

帮你解开“千里结” 只为家庭能安定

——相城区消保委元和分会调解一起旅游购物纠纷纪实



游客在游览途中所带美景，增长见识，买点当地的土特产回去馈赠亲朋好友，是一件美事，可游客因图省事选择自带购物袋，有些是自愿的，有些游客则是稍显慷慨购买的，最后买一些高光的东西回家，到了酒店也就算了。

日前，徐先生向相城区消保委投诉称，前不久他在网上预订了苏州酒店，支付了住宿费。因自己的行程有变更不能入住，于是多次向网站及酒店申请要求退款，但酒店都置之不理。为此，徐先生十分不满，向消保委求助。

消保委在接待后调查了解到，如今在网上预订酒店因种种原因不能入住，需要大额退款都遭到拒绝。一般情况下，酒店在上面都显示所有预订不可取消或者有其他限制条件。因此，住客自身原因不能入住，酒店把退款退在账单上说得过去，况且一般不可退订酒店房间在价格上都给予相应的折扣，现在

的问题是，徐先生反映订宿的酒店并没有在预订中明确标注可不可以退订，也没有更多相关的信息提供。作为消费者来说，得不到酒店这方面说明，提出退款就该受理上说得过去。

目前，消保委工作人员认为，按照《消法》第二十九条规定，采用网络、电视、电话、邮购等方式提供商品或者服务的经营者，以及提供证券、保险、银行等金融服务的经营者，应当向消费者提供经营地址、

联系方式、商品或者服务的数量和质量、价款或者费用、履行期限和方式、安全注意事项和风险提示、售后服务、民事责任等信息。这是新《消法》在消费者知情权方面的最大亮点。在交易中，经营者往往占尽优势，而消费者对商品和服务的了解一般只是一知半解，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下，经营者为了谋取最大利益，往往掩盖商品的一些瑕疵，告知制度便是针对这种现象，促使经营者信息告知义务的履行。

是消费者知情权实现的一个重要方式，其履行情况也直接关系到消费者的身财产的安全及消费者知情权的实现程度。

由此，法律明确规定经营者在以下四种情况下附有强制性信息披露义务：一是商品或服务的一次性交易中的相关信息；二是有可能涉及消费者的安全、生命健康权的商品和服务的相关信息；三是直接行业或处于强势地位的经营者提供商品或服务的相关信息；四是

法律法規、行政规章、国家标准、行业规则和行业惯例经营者必须披露的相关信息，并根据经营者不履行上述强制性信息披露义务承担的法律责任；除了法律法规规定的经营者的相关信息，也可以通过行业协会制定经营者的信息披露，这样不仅促进信息披露，还可以增加市场上的公共信息，建立健全举报奖励机制，发挥社会监督作用。

本案中消保委工作的耐心调解下，被诉酒店负责人认识到自身的不足，与投诉人徐先生协商解决纠纷，徐先生对调解结果表示满意。

(沈敏 常青)

预定酒店因故是否可取消？

6月份，洪女士带着自己的孩子到吴中区木渎镇“香格健身会所”办了一张游泳卡，有收据，双方签订了协议。该卡价格为580元，期限至10月份。

最近，洪女士的孩子称，自己在学习累。节课的时候，被一个正在游泳的大人撞到了眼睛，因为当时游泳教练和其他人说话，孩子就没有直接和教练说。母亲知道孩

事后，立即与游泳馆负责人沟通，让游泳馆负责人陪孩子一起到医院看眼睛，可该负责人不同意，让洪女士自己去找孩子的眼科医生。经过医生多次坚持，游泳馆负责人终于陪同小孩去医院看病，医

生经检查后说，孩子可能会引起部分炎症，从医院回家后，孩子的眼睛肿了起来，但是游泳馆负责人没有同意复查和处理方式。对此，洪女士十分不满，询问“12315”便民热线反映情况，表示不想让孩子继续在该游泳馆上课了。要求游

泳馆赔偿剩余6节课的费用528元的费用退费。

吴中区消保委木渎分会接此投诉后，立即与投诉人洪女士联系，告知洪女士

要求退卡的诉求，朱先生告诉游水馆在服务方面做的不到位，向洪女士表示歉意，并同意将剩下6节课的费用528元尽快退还给投诉人洪女士。

8月22日，消保委工作人员将此情况告知洪女士，洪女士说，她已收到游水馆的退款528元，并向消保委工作人员表示感谢。

(秦春生 美娟)

投诉与回音

投诉：4月初，金先生在智诚广场时代精英城为孩子报了舞蹈班，共14节课，付了一年学费6800元，上了24节课后，因课程内容消耗过大，孩子很不适应，因此新学期开始时，金先生向舞蹈班提出退学要求，并承诺还未上的30课学费，由协商未果，金先生向相城区12315热线投诉，要求对方返还剩余课时费用。

回复：9月14日，相城区消保委元和分会接12315热线转办单后，首要约谈双方进行调解。双方达成一致意见，双方约定一年内停止学习，所交学费6800元，由金先生退还30节课的费用，剩余3800元由金先生退还。

投诉：7月22日，王女士在永红百货有限公司购买了一双皮凉鞋，价格为398元。7月30日，因鞋子脱胶，她将凉鞋送到专业维修处，8月9日拿到修好的鞋子，到了8月25日，凉鞋穿过的痕迹又出现了。王女士与商场服务台协商后，服务台承诺，再次维修后仍坏了可退货。当时没提，及折旧费问题。8月30日，王女士到商场的冷冻室，8月31日过了半天，鞋又坏了。当她与商场协商退货问题时，商场客服人员找来王女士承兑一千元之三的新旧费。王女士认为，一

签一份合同，对双方责任进行说明。但对方只要求学生，不管订协议，说明对方在管理上存在疏忽，希望双方通过协商妥善解决纠纷。在充分调解下，学校负责人愿意赔偿，同意赔偿金先生所报30节课的费用，同时王女士再赔偿10节课的费用，共计1245元。

回复：7月22日，王女士在永红百货有限公司购买了一双皮凉鞋，价格为398元。7月30日，因鞋子脱胶，她将凉鞋送到专业维修处，8月9日拿到修好的鞋子，到了8月25日，凉鞋穿过的痕迹又出现了。王女士与商场服务台协商后，服务台承诺，再次维修后仍坏了可退货。当时没提，及折旧费问题。8月30日，王女士到商场的冷冻室，8月31日过了半天，鞋又坏了。当她与商场协商退货问题时，商场客服人员找来王女士承兑一千元之三的新旧费。王女士认为，一

双鞋购买后40天同一问题坏了3次，服务质量出现问题，这太不合理。9月4日，王女士向苏州工业园区12315热线投诉，要求商场退货。

回复：苏州工业园区消保委接投诉后，经调解，被诉商场同意在扣除旧费后更换或者更换同价位的鞋子，最高价1000元，最低价339元，凭折旧费，退还王女士1000元。

投诉：5月份，徐先生在香溪游泳馆办了一张游泳卡，价格为1000多元。6月28日，徐先生带着母亲和儿子去游泳馆游泳，母亲和儿子一个小伙子踩在游泳池底，脚底滑落，摔倒了小腿。徐先生对此十分不满，向游泳馆负责人反映，游泳馆负责人表示道歉并赔偿。

回复：吴中区消保委木渎分会接此投诉后，与被诉游泳馆负责人朱先生联系，朱先生说明了徐先生的诉求，朱先生表示，对方一

定是失处理此事。

7月3日上午，朱先生给木渎分会来电说，对方已向朱先生赔礼道歉，并同意赔偿的银行卡延长一周。(吴英明 常青生)

投诉：5月29日，凌女士在高新区某家具店投诉，对方声称退货，对方表示

退货，对方称，这几天太忙，货卖不完，遂向苏州高新区消保委投诉，希望消保委出面督促商家尽快发货。

回复：高新区消保委接投诉后，立即与被诉家具店联系沟通，对方表示一定尽快将货物送达凌女士家，并愿意承担10%违约金，凌女士对此表示满意。

(赵桂华 常青生)